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刊載。

2023年3月31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主席)

李達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薛定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

21樓1號單位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其中包括) 以下決議案：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概無變動。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邱泰年先生、馮岱先生及溫捷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邱泰年先生、馮岱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邱泰年先生、馮岱先生及溫捷基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馮岱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評估其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泰年先生、馮岱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為董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相符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



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繳足股本且在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貫徹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2023年3月31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

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四月	0.085	0.070
五月	0.085	0.063
六月	0.085	0.063
七月	0.078	0.065
八月	0.069	0.061
九月	0.064	0.051
十月	0.060	0.042
十一月	0.080	1.046
十二月	0.074	0.068
<b>2023年</b>		
一月	0.075	0.072
二月	0.056	0.05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6	0.056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購 回授權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291,838,960	實益擁有人	52.1141%	57.9046%
邱泰樑 (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邱泰年 (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項小蕙 (附註3)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購 回授權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128,161,040	實益擁有人	22.8859%	25.4288%
李詠芝 (附註4)	128,161,040	受控法團權益	22.8859%	25.4288%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128,161,040	配偶權益	22.8859%	25.4288%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i)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52.1141%增至57.9046%；(ii)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及李詠芝女士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22.8859%增至約25.428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5%以下。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即聯交所就公司規定的相關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可能引致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75歲，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邱泰年先生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邱泰年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年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及彼當時之業務伙伴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年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邱泰年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泰年先生並不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透過Yen Sheng BVI持有本公司291,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Yen Sheng BVI分別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約49.31%及49.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年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泰年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岱先生**（「馮先生」），47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文學士學位。

於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馮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之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合夥人、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就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提供建議。自2015年3月起，馮先生已於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顧問之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專注於醫療行業，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建議。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馮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函，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考慮到馮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馮先生已於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馮先生上述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馮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馮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溫捷基先生(「溫先生」)，53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自1999年2月起，溫先生已成為溫捷基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之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溫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

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考慮到溫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溫先生於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溫先生上述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溫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溫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內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5. (A) 如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投票權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17.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香港任何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般。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在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內刊登廣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查閱，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惟就任何年度而言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可就該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

3. 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下列新條款：
  17. (D)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有權查閱股東名冊並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已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全文或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並非其他時間)，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且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計算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6. 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下列新條款：
  - 64A. 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計算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下列新條款：
  - 80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並須受下文細則第81(B)條規限。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 89(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據此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另行證明，且有權就有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利及(倘准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下列條款：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有關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且~~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委派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1. 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下列新條款：

176A.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12. 將英文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所有「Companies Law」替換為「Companies Act」。(註：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